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璐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小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月8日作出（2024）渝0106民初22136号民事判决书：被告刘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偿还原告郑小凡借款本金714223.46元及利息，该利息以尚欠本金714223.46元为基数，从2022年4月23日起，按照月利率1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；被告刘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郑小凡律师费10000元；驳回原告郑小凡的其他诉讼请求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